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25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芮子哲(香港人民)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67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以：被告乙○○為香港人民，為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學生，告訴人丙○○則為該系助理教授。被告於民國107年度第2學期，修習告訴人教授之「心理衡鑑專題研究」、「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專題研究」兩門課程，因被告於學期結束前已提前離校，故向告訴人詢問可否提供評分後之期末考卷掃描電子檔供參，經告訴人拒絕後，被告於108年6月27日向高雄醫學大學秘書處提出申訴案，並對上開兩科成績申請複查，詎被告明知爭執事項業已進入申訴程序，應待高雄醫學大學回覆申訴結果，竟仍基於公然侮辱、誹謗之接續犯意，自108年7月10日至26日間，寄送如附表一所示之電子郵件予高雄醫學大學校內多位教職員、國立中山大學、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等，足以毀損告訴人之名譽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等語。

二、程序部分

01 (一)管轄權

02 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
03 轄，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犯罪地，參照
04 刑法第4條之規定，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
05 言，於網路揭露不實訊息而犯罪者，係利用電腦輸入一定之
06 訊息，藉由網路傳遞該訊息，以遂行犯罪，舉凡有網路現代
07 科技化設備之各個處所，均得收悉其傳播之訊息，範圍幾無
08 遠弗屆，是其犯罪結果發生地，非如傳統一般犯罪，僅侷限
09 於實際行為之特定區域，是散布關於他人不實之負面訊息，
10 接獲傳播訊息之地點，亦為散布不實事項之結果發生地，自
11 屬犯罪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03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查，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寄送如附表一所示之電子郵件，
13 涉有公然侮辱、誹謗犯行，告訴人自承係在高雄醫學大學
14 收到該等電子郵件(見易字卷第150頁)，可知告訴人之
15 人格、名譽遭受侵害之犯罪結果地在本院管轄區域，本院即
16 有管轄權。

17 (二)毋庸停止訴訟程序之理由：

- 18 1.按，當事人遇法官有第17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
19 頗之虞者，得聲請法官迴避；法官被聲請迴避者，除因急速
20 處分或以第18條第2款為理由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刑
21 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第22條固有明文。查，被告以審判
22 長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聲請迴避，依前揭規定之法
23 理，本案自毋庸停止訴訟程序。
- 24 2.按，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被告因疾
25 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26 294條第1、2項固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審
27 查庭之準備程序、審判程序時，均能到庭以言詞回應(見警
28 卷第5至9頁；他二卷第7至12頁、第37至39頁；審易卷第97
29 至99頁、第205至213頁)，或以書面之方式(見他二卷第65
30 至113頁；審易卷第219至383頁)，為適當之答辯及權利主
31 張，其雖提出希望心靈診所及Yung Fung Shee Memorial Ce

01 ntre等單位出具之診斷證明文件，惟由該等文件所載之內
02 容，及前揭被告於本案訴訟程序中能有效表示意見之情形，
03 尚難認被告目前之身心狀況已達應停止審判之程度。

04 3.按，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得於其
05 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
06 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得於其程序
07 終結前停止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95條、第297條固有明文。
08 查，被告主張業已對告訴人涉犯刑法偽造文書案件提出告
09 訴，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楠梓派出所受（處）理案
10 件證明單、書面資料可佐（見審易卷第251至253頁、第367
11 至381頁），然告訴人於該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2 以112年度偵字第5274號為不起訴處分（見易字卷第285至28
13 6頁）；被告另對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02號民事判決提出再
14 審之訴，惟其民事再審之訴，經本院以111年度再字第6號民
15 事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見易字卷第245至248頁），是依前
16 揭規定，本案並不符合得停止審判之要件。

17 (三)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
18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19 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經合法傳
20 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無在監在押之情形，有送達證
21 書、本院報到單、入出境查詢資料、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
22 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易字卷第89至101頁、第141至147
23 頁、第283頁），而本案被告被訴部分應諭知無罪（理由詳
24 後述），符合上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判決。

25 三、實體部分

26 (一)按：

27 1.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被告
28 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
29 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30 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56
31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認定犯罪事實所憑

01 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
02 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03 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04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05 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
06 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 刑法誹謗罪之成立，除行為人在客觀上有指摘或傳述足以毀
08 損他人名譽之事實外，尚須主觀上有毀損他人名譽之故意。
09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揭示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
10 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
11 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
12 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而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以對誹
13 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
14 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
15 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
16 免於刑責，是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
17 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
18 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此即實質惡意原則（或稱真正惡意
19 原則）。且關於誹謗罪之刑事追訴，應由檢察官證明被告具
20 有實質惡意，不能僅以被告陳述之內容與客觀實情不符，遽
21 認被告行為時主觀上必有誹謗之實質惡意。

22 3. 法院於適用刑法第309條限制言論自由基本權之規定時，應
23 根據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精神為解釋，於具體個案就該相衝
24 突之基本權或法益，依比例原則為適切之利益衡量，決定何
25 者應為退讓，俾使二者達到最佳化之妥適調和，而非以「粗
26 鄙、貶抑或令人不舒服之言詞，即屬侵害人格權、名譽，即
27 屬侮辱行為」此簡單連結之認定方式，以避免適用上之違
28 憲，並落實刑法之謙抑性。具體言之，法院應先詮釋行為人
29 所為言論之意涵（詳後□(-)4.之說明），於確認為侮辱意
30 涵，再進而就言論自由及限制言論自由所欲保護之法益作利
31 益衡量，即將個案有關之一切事實均納入考量，並以一般理

01 性第三人之角度，判斷在場見聞雙方爭執之前因後果與所有
02 客觀情狀，於綜合該言論之粗鄙低俗程度、侵害名譽之內
03 容、對被害人名譽在質及量上之影響、該言論所欲實現之目
04 的暨維護之利益等一切情事，是否會認已達足以貶損被害人
05 之人格或人性尊嚴，而屬不可容忍之程度，以決定言論自由
06 之保障應否退縮於人格名譽權保障之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7 上字第30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4.又行為人之言論，應就其言詞之意涵、事件之脈絡，依當時
09 情境、個人年籍性別職業等條件、雙方關係、語氣、語境、
10 語調、連結之前後文句、發表言論之場所，及社會一般人對
11 於語言使用之認知，進行客觀觀察，並為整體意旨之詮釋，
12 非僅憑被害人主觀上之感情為斷。又倘其語意具多義性，原
13 則上應採有利於行為人之解釋，不得將言論由前後文脈絡中
14 抽離而斷章取義，逕認其為誹謗或侮辱之言論。

15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16 中之供述、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附表一編
17 號1至8之電子郵件影本、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02號民事判決
18 為其論據。

19 (三)訊據被告否認犯行，辯稱：我請求告訴人將考卷以掃描方式
20 傳送給我，被告訴人拒絕，且考試時我也不能使用電子字典
21 查詢，我詢問過香港的海華服務基金，他們建議我寄信給告
22 訴人等人；附表一編號1的「alex.kmuremin0000000il.co
23 m」，不是我的電子信箱，且「SHAME ON YOU」在香港很常
24 使用，不是侮辱的詞；附表一編號2的英文程度低等語，不
25 是針對告訴人的英文水平，是針對考題的英文文法；附表一
26 編號3是因為告訴人找很多理由不讓我看成績，甚至提出一
27 些學校規定、調查委員說老師有權決定要不要讓學生複查，
28 後來他們只給我看分數，但是我知道我是那一題錯了，他
29 們沒有針對這個問題回復給我；附表一編號5是我因我在香
30 港有很多關於學習英文的書，我是要提供給告訴人，不是要
31 做人身攻擊；附表一編號6是教務處說的；附表一編號7是因

01 我有一些症狀，在我深意識裡會寫這些，但不是有意的，我
02 沒有辦法理解我為什麼這樣子等語。

03 (四)查，本案起因，係被告以電子郵件要求告訴人提供其期末考
04 試卷之電子掃描檔案，傳送予被告檢閱，經告訴人以試卷不
05 提供複本寄送，被告可到校親自查閱等語，拒絕被告之要
06 求，被告即寄發包含附表一在內之多封電子郵件，並副本予
07 包含附表二所示等諸多收件人，提出告訴人應提供試卷、校
08 方應進行成績複查等要求，業據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
09 述明確（見他二卷第7至12頁、第37至39頁），並有包含附
10 表一編號1至8在內之電子郵件在卷可稽（見他一卷第73至10
11 7頁）。被告雖於偵查中辯稱附表一編號1非其電子信箱，嗣
12 於本院審查庭辯稱這些全部都不是我寄的、帳號不是我的、
13 有人假裝我的名義寄給別人、有沒有證據可以證明是我寄的
14 等語，然綜觀該等電子郵件之內容，其主軸均係要求告訴人
15 提供試卷，並進行成績複查等情，與被告上揭偵查中供述情
16 節相符，且該等電子郵件均係使用中、英文撰寫，其用詞、
17 語法、訴求等情形，均大致相同，實難想像另有他人，與被
18 告有何淵源或過節，會如此無意義地，以被告之名義，寄發
19 該等電子郵件，提出該些攸關被告權益事項之訴求，足認附
20 表一之電子郵件應為被告所寄發，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21 定。

22 (五)誹謗部分

23 1.針對附表一編號2涉及誹謗部分，說明如下：

24 (1)關於附表一編號2「考試時我不能使用字典而其他同學可
25 以」之文字，公訴意旨以告訴人係要求考試時不能攜帶有上
26 網功能之電子字典，而被告當時欲用手機充作字典，故被制
27 止等語，而認被告上揭文字構成誹謗。惟細譯該封電子郵件
28 之整體內容，可知被告係針對成績複查(即其所稱成績覆核)
29 一事，表示已寄發超過100封電子郵件仍未能聯絡告訴人取
30 得試卷，且因被告要求「較深程度的覆核」，複查之理由涉
31 及「考試之內容與答案」、「及其英文程度低」、「及考試

01 時我不能使用字典而其他同學可以」，以致未能有一個公平
02 考試等情。是由前開電子郵件脈絡以觀，被告係提出並說明
03 自認考試不公平之原因，藉以要求取得試卷作為成績複查之
04 參考依據，而所謂「考試時我不能使用字典而其他同學可
05 以」，即為被告自認考試不公平之原因之一。

06 (2)審酌公訴意旨確實指出被告考試時欲使用手機當作字典，因
07 而被制止等情，可知縱使依照高雄醫學大學學生考試遵守要
08 點（見易字卷第287頁）之第4點：「學生…不得攜帶…智慧
09 型手機等3C產品入座，但該科任課教師指定可攜帶者不在此
10 限。」教師固得禁止學生攜帶手機應試，然當今學生多以網
11 際網路作為字詞查詢之主要媒介，被告縱自承為香港人、熟
12 知英文，仍不排除對於試卷之英文用詞語法有所不解，尚存
13 有使用網路字典查詢之可能，惟因前揭考試規定，始遭教師
14 制止。是被告確實於考試時，經教師制止，不能以手機當作
15 字典使用，並認其他人得使用字典，致主觀上自認遭受不公
16 平對待，因而作為申請成績複查之理由。縱此事由極可能係
17 被告誤解告訴人制止之原因，且若單就該段文句以觀，可能
18 使他人產生不平等之想像，然基於多義性語意原則上採有利
19 於被告之解釋，該段文句尚存在「我不能使用(電子)字典而
20 其他同學可以(使用一般字典)」之解釋空間，且事實上亦存
21 有經教師許可(即高雄醫學大學學生考試遵守要點第4點但書
22 情形)，或學生未經許可私下使用手機查詢字典卻未經告訴
23 人發覺之可能性，況被告撰寫該段文字之目的係作為取得試
24 卷複本之理由之一，故綜觀整封電子郵件之脈絡，及被告前
25 揭主觀認知與主要訴求，尚難據以認定被告主觀上確有以該
26 段文字詆毀告訴人名譽之真正惡意。

27 (3)從而，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尚不足以認定被告構成誹謗之
28 犯行。

29 2.針對附表一編號3涉及誹謗部分，說明如下：

30 (1)關於附表一編號3「現在系上丙○○助理教授更以行政手
31 段，阻止本人的成績複查」之文字，公訴意旨以告訴人未阻

01 止成績複查，且相關爭議已進入學校申訴程序等語，而認被
02 告上揭文字構成誹謗。

03 (2)依高雄醫學大學於108年6月12日通過、同年7月3日公布之學
04 生學期成績複查及更改成績要點（見易字卷第289頁），其
05 第2點規定：「學生經自我評定認為有複查考卷或核對計分
06 必要時，得…填妥「學生學期複查成績申請表」，…向課程
07 主負責教師申請複查。」第4點規定：「學生向課程主負責
08 教師申請複查後，如仍有異議者，得於複查後5個工作日
09 內，向開課單位提出第二次複查，逾期不予受理。」第5點
10 規定：「開課單位收件後，由其單位主管召集相關教師3至5
11 人組成成績複查小組，並於10個工作日內將處理結果回覆申
12 請人及課程主負責教師，處理結果需說明該科各項成績之評
13 分、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及處理過程…。」可知依照前開要
14 點，學生得先向授課教師申請第一次成績複查，如不服其結
15 果，得向開課單位提出第二次成績複查。

16 (3)審酌告訴人曾於108年7月10日16時2分寄發電子郵件回覆成
17 績複查結果（見他一卷第105頁，應即前述第一次成績複
18 查），而被告於同日提出學生申訴書（見他一卷第111至115
19 頁），開課單位亦組成成績複查小組（見他一卷第77頁），
20 可知被告不服第一次成績複查結果，而申請第二次成績複
21 查，足認告訴人事實上並無未阻止被告申請成績複查。

22 (4)惟由被告於偵查中供稱：當時他們給的成績複查結果只有一
23 個分數，但是我想知道我是那一題錯了，他們沒有針對這個
24 回復我等語（見他二卷第10頁），及由被告寄發之歷次電子
25 郵件內容可知，被告自始即要求告訴人提供試卷，且一再寄
26 信為此主張（見他一卷第79頁、第87頁、第97頁、第103
27 頁、第123頁、第127頁），並認為需待取得試卷後，始可討
28 論作答及評分之妥適性（見他一卷第97頁），方能進行有意
29 義之成績複查。被告基於此種想法，認為告訴人不提供試卷
30 （縱使告訴人不提供試卷複本有其正當理由），即無法進行深
31 度之成績複查，則告訴人未能提供試卷複本供被告檢視，其

01 主觀上認為告訴人係以不提供試卷之方式，致被告無法遂行
02 其所要求之成績複查方式，進而有上揭「以行政手段阻止成
03 績複查」之言論。然由被告上開歷次電子郵件主張之內容與
04 脈絡，可知被告主觀認知及訴求仍係在要求告訴人提供試卷
05 以進行有效之成績複查，縱被告多以壓迫性(短時間內寄發
06 大量電子郵件、大量副本寄送他人等)、要脅式語氣表達訴
07 求(如投訴上級、媒體、要求校方處分、解雇教師等)，造成
08 收受信件之人心生壓力，影響日常生活或工作，惟尚不能因
09 此即忽略被告主觀認知及目的，遽認被告有以上揭言論詆毀
10 告訴人之真正惡意。

11 (5)從而，就附表一編號3部分，尚不足以認定被告構成誹謗之
12 犯行。

13 3.針對附表一編號6涉及誹謗部分，說明如下：

14 (1)關於附表一編號6「教務處已指出授課老師有責任為學生的
15 考試提供試卷作查核」之文字，公訴意旨以高雄醫學大學教
16 務處並未有上開強制規定，僅有建議性質等語，認被告上揭
17 文字構成誹謗。惟依公訴意旨，既已認定高雄醫學大學雖無
18 「提供試卷」之強制規定，然有此一建議，則被告前揭言
19 論，就其文義以觀，實無與事實不符之情形。且依前揭學生
20 學期成績複查及更改成績要點第2點規定：「學生經自我評
21 定認為有複查考卷或核對計分必要時，得…填妥「學生學期
22 複查成績申請表」，…檢附學期成績單及相關佐證資料（若
23 學生試卷、作業、報告等成績評分之原始資料任課教師已發
24 給學生，學生申請複查時需一併提出）向課程主負責教師申
25 請複查。」由此可知，被告主觀上認知其如申請成績複查，
26 勢必需由告訴人提出被告之試卷進行檢視，始可作為佐證資
27 料申請成績複查，基於此種主觀認知及目的，實難認被告主
28 觀上有以前開文句詆毀告訴人之真正惡意。

29 (2)從而，就附表一編號6部分，尚不足以認定被告構成誹謗之
30 犯行。

31 (六)公然侮辱部分

01 1.關於附表一編號1「Shame on you」，係日常生活及媒體廣
02 泛使用之英文詞彙，用於表達對於他人行為或事件之不認
03 同，並認為他人應感到羞愧，具有「為你感到羞愧」、「不
04 像話」之中文意義，有劍橋詞典查詢結果可參（見易字卷第
05 291頁）。再由附表一編號1出處之該段文義可知，被告以英
06 語表達：「（中譯）這是我第112次提醒，也是我生平第一次
07 被課程教師封鎖，為你感到羞恥。」則在該信件脈絡中，被
08 告以「Shame on you」表達對於其提出要求未果之不滿，依
09 當時客觀情狀、前後語意脈絡、被告此舉之前因後果等情
10 事，及社會一般人對於該英文詞彙之認知，尚難認「Shame
11 on you」一詞具有侮辱意涵，而在客觀上已對告訴人之人格
12 造成負面評價。

13 2.針對被告批評告訴人英語能力之部分，分述如下：

14 (1)此部分之批評，包含附表一編號2之「其英文程度低」、
15 「又或者我在香港學了15年的英文不及蘇博士的好」，及附
16 表一編號4「Poor English」，及附表一編號5「Please fee
17 l free to let me know if you want to buy any English
18 textbook to improve your English standard」，及附表
19 一編號7「我怕你的英文太爛看不懂」，及附表一編號8「如
20 果你不懂英文，這一句我寫中文給你…還有你的英文很爛，
21 請在這暑假進修一下」等語，係表達對於告訴人英語能力之
22 負面評價，甚以英語「很爛」、「太爛」等詞彙謾罵告訴
23 人。

24 (2)惟其中關於附表一編號2之「又或者我在香港學了15年的英
25 文不及蘇博士的好」、附表一編號5「（中譯）如果你要買任
26 何英文教科書用來增進你的英文程度請跟我說」，就該等電
27 子郵件前後文脈絡，以及前揭語句本身，雖帶有諷刺、挖苦
28 之意涵，產生使人不快之感受，惟客觀來說，尚不具有以粗
29 鄙之文字對他人予以侮謾、辱罵之侮辱意涵，而足使一般人
30 在此情境中產生告訴人名譽遭減損之評價。

31 (3)至附表一編號2「其英文程度低」、附表一編號4「Poor Eng

lish」、附表一編號7「我怕你的英文太爛看不懂」、附表一編號8「如果你不懂英文，這一句我寫中文給你…還有你的英文很爛，請在這暑假進修一下」部分，雖係針對告訴人英文能力之負面攻擊，惟被告前揭批評，實係對於告訴人英語能力之評論。告訴人固係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分校臨床心理學博士，有豐富心理學學習經歷，發表許多英文學術文章，並開設全英文授課課程與受邀至國外任事（見他一卷第165至191頁），其英語能力及學經歷無庸置疑。然所謂評論並無必然之標準答案，即令被告使用較為強烈負面之詞彙，亦是被告就自己主觀感受之描述，被告自述為香港人，英語程度佳，因而批評告訴人英文程度低，審酌一般理性之人（包含電子郵件副本收件之人），見聞被告發信之前因後果、客觀情狀，及考量被告該些文句之粗鄙低俗程度、所批評之事項及被告之訴求等一切情事，似僅形成對被告個人品位高低及其訴求有無理由之印象，惟尚未因被告該些批評，而使告訴人之人格及名譽，達不可容忍之貶損程度。

3. 關於附表一編號7「的確你比謝老師的評語有點素質…你可算是初中吧」，觀該封電子郵件前後文脈絡，係被告對於告訴人提供之成績評語，回應稱：「的確你比謝老師的評語有點質素（她的小學程度，你可算是初中吧，我小時及初中的老師就是給我這些評語），但我不是讀電影也不是來讀PowerPoint亦不是來分享我過去的工作經驗，請問你給我的分數及評語對於我將來工作有什麼幫助…？」由此可知，被告不滿告訴人給的評語及評分，認為該評語並未適切反映其課程核心之專業能力，故而批評告訴人評語之程度，此雖帶有強烈諷刺之意涵，使人不快，然仍係被告就其主觀認知，對告訴人評語所為之評論，客觀而言，一般理性之人（包含電子郵件副本收件之人），見聞被告發信之前因後果、客觀情狀，及考量被告該些文句之粗鄙低俗程度、所批評之事項及被告之訴求等一切情事，亦僅會形成對被告個人格調之印象，惟尚未因被告該些評論，而使告訴人之人格及名譽，達

01 不可容忍之貶損程度。

02 4.從而，就上揭附表一編號1、2、4、5、7、8部分，尚不足以
03 認定被告構成公然侮辱之犯行。

04 (七)刑法誹謗罪、公然侮辱罪與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兩者於立
05 法目的、構成要件上皆有所不同，且刑事責任係對人身自由
06 之剝奪，對言論自由之寒蟬效應較民事責任為甚，依刑法最
07 後手段性原則、比例原則，本不必使二者以相同標準判斷，
08 因此縱係衡酌同一言論之事實，於判斷適用上，仍有相異結
09 果之可能。故刑事判決縱認定被告無罪，民事法院仍得本於
10 獨立審判之精神，依法認定被告是否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
11 權，而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併此敘明。

12 (八)綜上所述，本院認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使本院形成被告
13 構成本案犯行之確信，揆諸前揭法條及判例之意旨，自應為
14 被告無罪之諭知。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18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方錦源

19 法 官 劉珊秀

20 法 官 黃立綸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黃毓琪

28 附表一：

編號	妨害名譽時間 (民國)	信件標題	妨害名譽言論	(起訴)涉犯罪名
1	108年7月26日9時46分	Re:「心理衡鑑專題研究」及「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專題研究」成績複算檢附資料	Shame on you.	公然侮辱
2	108年7月17日23時11分 (108.7.17 11:11 pm)之內容係轉載於(108.7.19 9:27 am)之信件	Re:有關丙○○博士任教科目成績覆核問題	1. 其英文程度低 2. 考試時我不能使用字典而其他同學可以。(實際上告訴人要求考試時不能攜帶有上網功能的電子字典，而被告當時欲用手機充作字典故被制止) 3. 又或者我在香港學了15年的英文不及蘇博士的好。	1. 公然侮辱 2. 加重誹謗 3. 公然侮辱
3	108年7月16日9時54分	Re:「心理衡鑑專題研究」及「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專題研究」成績複算檢附資料	現在系上丙○○助理教授更以行政手段，阻止本人的成績複查。(實際上告訴人未阻止成績複查，且相關爭議已進入學校申訴程序)	加重誹謗
4	108年7月16日9時43分	同上	Poor English.	公然侮辱
5	108年7月16日9時8分	同上	Please feel free to let me know if you want to buy any	公然侮辱

			English textbook to improve your English standard. (如果你要買任何英文教科書用來增進你的英文程度請跟我說)	
6	108年7月13日23時21分、108年7月14日14時35分	Re: Fifth complaint to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教務處已指出授課老師有責任為學生的考試提供試卷作查核。(實際上高醫大教務處並未有上開強制規定, 僅有建議性質)	加重誹謗
7	108年7月13日23時55分 (108.7.13 11:55pm) 之內容實係轉載於 (108.7.16 9:08 am) 之信件	Re: 「心理衡鑑專題研究」及「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專題研究」成績複算檢附資料	1. 我怕你的英文太爛看不懂。 2. 的確你比謝老師的評語有點素質…你可算是初中吧。	公然侮辱
8	108年7月10日16時17分	Re: 「心理衡鑑專題研究」及「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專題研究」成績複算檢附資料	如果你不懂英文, 這一句我寫中文給你…還有你的英文很爛, 請在這暑假進修一下。	公然侮辱

編號	寄件人	收件人
1	alex KMUReminder (alex.k muremin0 000000i l.com)	丙○○ (wsu@cc.kmu.edu.tw)、張滿玲 (maanl000000.edu.tw)、戴嘉言 (daichia0000000il.com)、謝碧玲 (bilis0000000il.com)、侯自銓 (cliff@cc.kmu.edu.tw)、王于珊 (ysw0000000.kmu.edu.tw)、盧詩璇 (x0000000.edu.tw)、Guo-Wei Sun (R0710000000.edu.tw)、吳彥儒 (skyc0000000.edu.tw)、梁雅婷 (lyt0000000.edu.tw)、廖怡惠 (yh10000000.edu.tw)、陳麗月 (gr0000000.edu.tw)、蔡宇哲 (psy0000000.edu.tw)、葉竹來 (jwu0000000.edu.tw)、Wei-Ming Chen (weim0000000.edu.tw)、林翀 (linc h0000000.edu.tw)、陳建玉 (m8250000000.edu.tw)、林宜美 (psy0000000.edu.tw)、陳雅嵐 (oki0000000.edu.tw)、櫻井正二郎 (saku0000000.edu.tw)、高雄醫學大學學生事務處聯絡信箱 (0000000.edu.tw)、張榮參 (0000000.edu.tw)、顏薇珊 (sandy0000000.kmu.edu.tw)、葉書涵 (R0510000000.edu.tw)、鐘育志 (yjj0000000.kmu.edu.tw)、萬先鳳 (m8850000000.edu.tw)、莊玉鈴 (ze0000000.edu.tw)、歐姿麟 (cand0000000.edu.tw)、李怡萱 (ihs0000000.edu.tw)、李維哲 (tezu0000000.edu.tw)、高雄醫學大學國際事務處聯絡信箱 (c0000000.edu.tw)、李總君 (lisuic0000000.edu.tw)、呂佩穎 (pey0000000.edu.tw)、賴裕鈴 (ext0000000.edu.tw)、林安儒 (zoo0000000.edu.tw)、Yu-Ju Chen (y0000000.edu.tw)、丙○○ (0000000.edu.tw)、謝如杏 (jshs0000000.edu.tw)、劉于鵬 (yp0000000.edu.tw)、莊勝發 (shen0000000.edu.tw)、林曉薇 (jess0000000.edu.tw)、龔心怡 (hs0000000.edu.tw)、王惠玲 (m7950000000.edu.tw)、吳尤君 (yuc0000000.edu.tw)、藍梅禎 (lan0000000.edu.tw)、戴嘉言 (d8200000000.edu.tw)、余麗樺 (lif0000000.edu.tw)

	<p>u. tw) 、林錦宏 (0000000.edu. tw) 、紀麗玲 (m8450000000.edu. tw) 、李芝儀 (chi0000000.edu. tw) 、蔡宜蓉 (ayt200000000.edu. tw) 、蔡珮玲 (plt0000000.edu. tw) 、黃詠芯 (yshuang@c.c.kmu.edu. tw) 、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聯絡信箱 (acade0000000.edu. tw) 、陳靜宜 (cyc0000000.edu. tw) 、陳淑婷 (shut0000000.edu. tw) 、林燕琴 (yench0000000.edu. tw) 、包晶滢 (bra0000000.edu. tw) 、歐秀慧 (m8450000000.edu. tw) 、黃國忠 (pkmcm0000000.edu. tw) 、李敏君 (m8770000000.edu. tw) 、張娟鳳 (jfch0000000.edu. tw) 、簡晉龍 (0000000.edu. tw) 、鞠莉莉 (chul0000000.edu. tw) 、吳昂芝 (angi0000000.edu. tw) 、曾耀增 (ysts0000000.edu. tw) 、鍾昆原 (jon0000000.edu. tw) 、李珮綾 (a0000000000.edu. tw) 、Hui-Wen Chuang (chh0000000.edu. tw) 、莊建儀 (jychu0000000.edu. tw) 、王立民 (R0710000000.edu. tw) 、邱詩琴 (R0210000000.edu. tw) 、萬湘伶 (sop0000000.edu. tw) 、康雅婷 (ytk0000000.edu. tw) 、陳朝政 (chaoc0000000.edu. tw) 、吳偉瑋 (weiwe0000000.edu. tw) 、許惠珍 (hc0000000.edu. tw) 、蘇筠茹 (yu0000000.edu. tw) 、顏薇珊 (sandy0000000.edu. tw) 、陳昀彤 (ytc0000000.edu. tw) 、安效儀 (anto0000000.edu. tw) 、高雄醫學大學人力資源室聯絡信箱 (person0000000.edu. tw) 、張國英 (emma000000000.edu. tw) 、陳姮蓉 (heron0000000.edu. tw) 、黃虹綾 (hung0000000.edu. tw) 、吳展同 (stewartstuartng0000000il.com) 、李佳哲 (0000000.edu. tw) 、吳展同 (stewartstuartng0000000oo.com.hk) 、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資訊聯絡信箱 (0000000.edu. tw) 、鐘育志 (presid0000000.edu. tw) 、吳相儀 (shine.wu000000000il.com) 、蔡志仁 (cyc0000000.edu. tw) 、呂濟宇 (c0000000.edu. tw) 、黃啟清</p>
--	--

		(cchw0000000.edu.tw)、李香君(hc0000000.edu.tw)、林皇吉(coch0000000oo.com.tw)、李澤民(tm0000000.edu.tw)、黃耀斌(yab0000000.edu.tw)、王瑞霞(wrh0000000.edu.tw)、黃友利(yel0000000.edu.tw)、凌儀玲(yil0000000.edu.tw)、吳進欽(jinn000000012000.com.tw)
2	Alex Yui (alex.tu.c000000il.com)	櫻井正二郎(saku0000000.edu.tw)、陳建玉(m8250000000.edu.tw)、葉書涵(R0510000000.edu.tw)、丙○○(0000000.edu.tw)、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聯絡信箱(acade0000000.edu.tw)、安效儀(anto0000000.edu.tw)、謝碧玲(bilis0000000il.com)、簡晉龍(0000000.edu.tw)、陳朝政(chaoc0000000.edu.tw)、高雄醫學大學國際事務處聯絡信箱(c0000000.edu.tw)、張榮叁(0000000.edu.tw)、戴嘉言(d8200000000.edu.tw)、張國英(emma000000000.edu.tw)、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資訊聯絡信箱(0000000.edu.tw)、海華服務基金香港辦事處(highw0000000o.org.hk)、張娟鳳(jfch0000000.edu.tw)、鍾昆原(jon0000000.edu.tw)、林錦宏(0000000.edu.tw)、余麗樺(lif0000000.edu.tw)、林翀(linch0000000.edu.tw)、張滿玲(maanl0000000.edu.tw)、高雄醫學大學學生事務處聯絡信箱(0000000.edu.tw)、高雄醫學大學人力資源室聯絡信箱(person0000000.edu.tw)、鐘育志(presid0000000.edu.tw)、林宜美(psy0000000.edu.tw)、蔡宇哲(psy0000000.edu.tw)、莊勝發(shen0000000.edu.tw)、吳相儀(shine.wu00000000il.com)、王于珊(ysw0000000.kmu.edu.tw)、吳展同(stewartstuartng0000000oo.com.hk)、呂佩穎(pey0000000.edu.tw)、康雅婷(ytk0000000.edu.tw)、戴嘉言(daichia0000000il.com)、鐘育志(yjj0000000.kmu.edu.tw)、劉于鵬(y0000000.edu.t

	<p>w) 、紀麗玲 (m8450000000.edu.tw) 、陳姮蓉 (heron0000000.edu.tw) 、林安儒 (zoo0000000.edu.tw) 、吳偉瑋 (weiwe0000000.edu.tw) 、吳昂芝 (angi0000000.edu.tw) 、邱詩琴 (R0210000000.edu.tw) 、葉竹來 (jwu0000000.edu.tw) 、陳麗月 (gr0000000.edu.tw) 、謝如杏 (jshs0000000.edu.tw) 、陳淑婷 (shut0000000.edu.tw) 、萬湘伶 (sop0000000.edu.tw) 、林曉薇 (jess0000000.edu.tw) 、李總君 (lisuic0000000.edu.tw) 、吳彥儒 (skyc0000000.edu.tw) 、莊建儀 (jychu0000000.edu.tw) 、李珮綾 (a0000000000.edu.tw) 、李維哲 (tezu0000000.edu.tw) 、林燕琴 (yench0000000.edu.tw) 、黃虹綾 (hung0000000.edu.tw) 、陳昀彤 (ytc0000000.edu.tw) 、Wei-Ming Chen (weim0000000.edu.tw) 、鞠莉莉 (chul0000000.edu.tw) 、李佳哲 (0000000.edu.tw) 、侯自銓 (cliff@cc.kmu.edu.tw) 、吳尤君 (yuc0000000.edu.tw) 、龔心怡 (hs0000000.edu.tw) 、李敏君 (m8770000000.edu.tw) 、蘇筠茹 (yu0000000.edu.tw) 、歐秀慧 (m8450000000.edu.tw) 、蔡宜蓉 (ayt20000000.edu.tw) 、賴裕鈴 (ext0000000.edu.tw) 、歐姿麟 (cand0000000.edu.tw) 、顏薇珊 (sandy0000000.edu.tw) 、萬先鳳 (m8850000000.edu.tw) 、藍梅禎 (lan0000000.edu.tw) 、顏薇珊 (sandy0000000.kmu.edu.tw) 、許惠珍 (hc0000000.edu.tw) 、Hui-Wen Chuang (chh0000000.edu.tw) 、王惠玲 (m7950000000.edu.tw) 、蔡珮玲 (plt0000000.edu.tw) 、廖怡惠 (yh10000000.edu.tw) 、黃詠芯 (yshuang@cc.kmu.edu.tw) 、盧詩璇 (x0000000.edu.tw) 、陳靜宜 (cyc0000000.edu.tw) 、梁雅婷 (lyt0000000.edu.tw) 、Yu-Ju Chen (y0000000.edu.tw) 、Guo-Wei Sun (R0710000000.edu.tw) 、王立民 (R0710000000.edu.tw) 、包晶滢 (bra0000000.edu.tw) 、黃</p>
--	---

		國忠 (pkmc00000000.edu.tw) 、李怡萱 (ihs00000000.edu.tw) 、莊玉鈴 (ze00000000.edu.tw) 、陳雅嵐 (oki00000000.edu.tw) 、李芝儀 (chi00000000.edu.tw) 、曾耀增 (ysts00000000.edu.tw)
3	同上	海華服務基金香港辦事處 (highw00000000o.org.hk) 、葉書涵 (R0510000000.edu.tw) 、吳展同 (stewartstuartng00000000il.com) 、陳建玉 (m8250000000.edu.tw) 、丙○○ (00000000.edu.tw) 、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聯絡信箱 (acade00000000.edu.tw) 、安效儀 (anto00000000.edu.tw) 、謝碧玲 (bilis00000000il.com) 、簡晉龍 (00000000.edu.tw) 、陳朝政 (chaoc00000000.edu.tw) 、高雄醫學大學國際事務處聯絡信箱 (c000000000.edu.tw) 、張榮參 (00000000.edu.tw) 、賴秋蓮 (cl00000000.edu.tw) 、戴嘉言 (d8200000000.edu.tw) 、張國英 (emma000000000.edu.tw) 、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資訊聯絡信箱 (00000000.edu.tw) 、張娟鳳 (jfch00000000.edu.tw) 、鍾昆原 (jon00000000.edu.tw) 、林錦宏 (00000000.edu.tw) 、余麗樺 (lif00000000.edu.tw) 、林翀 (linch00000000.edu.tw) 、張滿玲 (maan10000000.edu.tw)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事務處聯絡信箱 (00000000.edu.tw) 、高雄醫學大學人力資源室聯絡信箱 (person00000000.edu.tw) 、鐘育志 (presid00000000.edu.tw) 、林宜美 (psy00000000.edu.tw) 、蔡宇哲 (psy00000000.edu.tw) 、櫻井正二郎 (saku00000000.edu.tw) 、莊勝發 (shen00000000.edu.tw) 、吳相儀 (shine.wu00000000il.com) 、王于珊 (ysw00000000.kmu.edu.tw) 、吳展同 (stewartstuartng00000000oo.com.hk) 、呂佩穎 (pey00000000.edu.tw) 、康雅婷 (ytk00000000.edu.tw) 、戴嘉言 (daichia00000000il.com) 、鐘育志 (yjj00000000.kmu.edu.tw)
4	同上	同上
5	同上	丙○○ (00000000.edu.tw) 、葉書涵 (R0510000000.edu.tw)

		<p>00.edu.tw)、吳展同(stewartstuartng0000000il.com)、陳建玉(m8250000000.edu.tw)、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聯絡信箱(acade0000000.edu.tw)、安效儀(anto0000000.edu.tw)、謝碧玲(bilis0000000il.com)、簡晉龍(0000000.edu.tw)、陳朝政(chaoc0000000.edu.tw)、高雄醫學大學國際事務處聯絡信箱(c0000000.edu.tw)、張榮叁(0000000.edu.tw)、賴秋蓮(c10000000.edu.tw)、戴嘉言(d8200000000.edu.tw)、張國英(emma000000000.edu.tw)、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資訊聯絡信箱(0000000.edu.tw)、張娟鳳(jfch0000000.edu.tw)、鍾昆原(jon0000000.edu.tw)、林錦宏(0000000.edu.tw)、余麗樺(lif0000000.edu.tw)、林翀(linch0000000.edu.tw)、張滿玲(maan10000000.edu.tw)、高雄醫學大學學生事務處聯絡信箱(0000000.edu.tw)、高雄醫學大學人力資源室聯絡信箱(person0000000.edu.tw)、鐘育志(presid0000000.edu.tw)、林宜美(psy0000000.edu.tw)、蔡宇哲(psy0000000.edu.tw)、櫻井正二郎(saku0000000.edu.tw)、莊勝發(shen00000000.edu.tw)、吳相儀(shine.wu00000000il.com)、王于珊(ysw0000000.kmu.edu.tw)、吳展同(stewartstuartng0000000oo.com.hk)、呂佩穎(pey0000000.edu.tw)、康雅婷(ytk0000000.edu.tw)、戴嘉言(daichia0000000il.com)、鐘育志(yjj0000000.kmu.edu.tw)</p>
6	同上	<p>吳進欽(jinnc000000012000.com.tw)、吳展同(stewartstuartng0000000il.com)、陳建玉(m8250000000.edu.tw)、丙○○(0000000.edu.tw)、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聯絡信箱(acade00000000.edu.tw)、高雄醫學大學國際事務處聯絡信箱(c0000000.edu.tw)、賴秋蓮(c10000000.edu.tw)、戴嘉言(d8200000000.edu.tw)、高雄醫學大學學生事務處聯絡信箱(0000000.edu.t</p>

		<p>w)、高雄醫學大學人力資源室聯絡信箱 (person0000000.edu.tw)、吳展同 (stewartstuartng00000000.com.hk)、呂佩穎 (pey0000000.edu.tw)、康雅婷 (ytk0000000.edu.tw)、戴嘉言 (daichia0000000il.com)、鐘育志 (yjj0000000.kmu.edu.tw)、鐘育志 (presid0000000.edu.tw)、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資訊聯絡信箱 (0000000.edu.tw)、張榮叁 (0000000.edu.tw)、安效儀 (anto0000000.edu.tw)、王于珊 (ysw0000000.kmu.edu.tw)、陳朝政 (chaoc0000000.edu.tw)、張國英 (emma00000000.edu.tw)、林翀 (linch0000000.edu.tw)、葉書涵 (R0510000000.edu.tw)</p>
7	同上	<p>丙○○ (0000000.edu.tw)、葉書涵 (R051000000.edu.tw)、吳展同 (stewartstuartng0000000il.com)、陳建玉 (m8250000000.edu.tw)、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聯絡信箱 (acade0000000.edu.tw)、安效儀 (anto0000000.edu.tw)、謝碧玲 (bilis0000000il.com)、簡晉龍 (0000000.edu.tw)、陳朝政 (chaoc0000000.edu.tw)、高雄醫學大學國際事務處聯絡信箱 (c0000000.edu.tw)、張榮叁 (0000000.edu.tw)、賴秋蓮 (cl0000000.edu.tw)、戴嘉言 (d8200000000.edu.tw)、張國英 (emma00000000.edu.tw)、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資訊聯絡信箱 (0000000.edu.tw)、張娟鳳 (jfch0000000.edu.tw)、鍾昆原 (jon0000000.edu.tw)、林錦宏 (0000000.edu.tw)、余麗樺 (lif0000000.edu.tw)、林翀 (linch0000000.edu.tw)、張滿玲 (maanl0000000.edu.tw)、高雄醫學大學學生事務處聯絡信箱 (0000000.edu.tw)、高雄醫學大學人力資源室聯絡信箱 (person0000000.edu.tw)、鐘育志 (presid0000000.edu.tw)、林宜美 (psy0000000.edu.tw)、蔡宇哲 (psy0000000.edu.tw)、櫻井正二郎 (saku0000000.edu.tw)、莊勝發 (shen0000000.edu.tw)</p>

(續上頁)

01

		00.edu.tw)、吳相儀 (shine.wu00000000il.com)、王于珊 (ysw0000000.kmu.edu.tw)、吳展同 (stewartstuartng0000000oo.com.hk)、呂佩穎 (pey0000000.edu.tw)、康雅婷 (ytk0000000.edu.tw)、戴嘉言 (daichia0000000il.com)、鐘育志 (yjj0000000.kmu.edu.tw)
8	同上	同上